



山东科技大学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惟真求新

学生
公寓
篇

学生工作指南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二〇二一年一月

致住宿学生的一封信

各位同学：

欢迎入住学生公寓！学生公寓是大家结识朋友、结交友谊的乐园，是大家舒解疲劳、放松身心的港湾，更是大家汲取营养、集聚能量的加油站。全体公寓人员将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努力为广大学子提供安全、温馨、舒适的住宿环境。同时，学生公寓是个大家庭，学生公寓的美好，更需要每一位住宿学生的共同努力和悉心维护。特将学校住宿的有关规定予以敬告，请严格遵守！

一、日常管理

1. 各宿舍要负责保管好宿舍内公共物品，维护好宿舍内卫生。

2. 严禁晚归，特殊情况晚归者须在值班室出示校园卡等有效证件，人脸识别登记晚归原因，否则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生公寓；严禁擅自不归。

3. 不准乱丢乱抛杂物、乱泼污水和随地吐痰、自行携带垃圾下楼，禁止在墙上乱刻、乱画、乱挂、乱贴、乱钉，禁止饲养宠物；严禁从窗户丢弃任何物品，不得在阳台、窗台和天台等处摆放任何有可能形成安全隐患的物品。

4. 严禁在宿舍内经商，倒买倒卖小商品、发放传单，发现小商贩到楼内推销商品时，要及时报告值班室。

5. 宿舍内家具设备如有自然损坏，需及时到所住楼内值班室登记报修。因人为原因造成的窗帘、桌、橱、凳、床、玻璃等物品损坏的，当事人要按规定赔偿。

6. 学生公寓楼6:00开门，23:00关门；房间正常供电时间为6:00—22:30（周六晚到24:00），夏季炎热时间全天供电；研究生公寓楼全天供电。

7. 严禁留宿非本宿舍人员，不得私自调换房间和床位，否则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安全管理

1. 严禁学生在公寓内以任何理由存放或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明火类违禁物品，严禁使用电热毯、暖手宝、暖脚宝、烘干机、应急灯、充电器等违章电器，严禁在宿舍内为具有储电功能的台灯、风扇、电动车电池等物品充电，违者予以没收，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严禁私自更改供电线路、乱拉电线或网线、乱装电灯、乱安插座和在配电设施或线路上乱挂物品、在宿舍内点蜡烛等行为。

3. 禁止在公寓区内吸烟、喝酒；严禁在公寓区内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有毒等物品；禁止燃明火等行为。

4. 学生公寓实行用电定额管理，即“定额用电，超支自负”。

5. 宿舍内不得存放贵重物品和大宗现金，对于笔记本电脑、手机等易携带的贵重物品，要随身携带，妥善保管，谨防丢失。

6. 进出学生公寓楼须进行人脸识别，任何人不得从窗子、阳台出入宿舍，不得到楼顶天台。

7. 加强个人防范意识，防止不法人员诈骗、偷窃等行为，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校园卡及其密码等，谨防上当受骗。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

一 学生公寓问答集

QUESTIONS AND ANSWERS AT STUDENT HOUSING

住宿篇

- 1 ① 三. 学生公寓住宿条件怎样，收费标准是多少？**
- 答** 原则上，本科生为6人/间，现阶段住宿费为800元/学年；研究生为4人/间，现阶段住宿费为1000元/学年；博士为2至3人/间，现阶段住宿费为1000元/学年。
- 2 ② 三. 学生出国学习、休学、转学、退学、保留学籍或开除学籍时，是否需要办理退宿手续？**
- 答** 需要办理退宿手续。退宿时，需持《学生离校手续单》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住宿期在一学期以内的退还住宿费总额的1/2，住宿期超过一学期的不退还住宿费。办理退宿手续后，不保留床位。
- 3 ③ 毕业生离校需要如何办理退宿手续？**
- 答** 为不影响学生宿舍调整和下学期开学准备工作，毕业生须在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内搬离宿舍；毕业生在办理完其他各部门离校手续后，到所在公寓楼值班室办理退宿手续，由宿舍楼管理员到本宿舍验收室内设施是否完好、宿舍卫生是否清理完毕，若无损坏丢失、卫生清理干净，宿管员收回宿舍钥匙，在《离宿签证》上签章，学生本人将《离宿签证》交班级或直接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如室内设施有丢失、损坏，应予以赔偿。如责任不清，须由本宿舍成员均摊；对拒不赔偿的，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不予办理退宿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 4 ④ 三. 学生如何申请校外住宿？**
- 答**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后，所在学院须核实具体情况确认学生是否适合校外住宿，要向学生说明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并逐一登记；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向所在学院

答 说明租房的原因、房屋详细地址、联系方式，承诺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学生校外住宿期间，在校外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完全由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承担；申请人与其家长共同在《退宿申请表》上签字后由所在学院研究同意，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审批，按照退宿相关规定办理退宿手续。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学校公寓内不再保留床位，且原则上不再恢复校内住宿。

5. 宿舍内务是如何打分检查，成绩是否重要？

答 寒暑假、考试周除外，学校每个周都会对所有学生宿舍进行卫生检查并打分，分为A/B/C/D等级，并在学生公寓管理系统公示卫生成绩，学生可自行登录查询，其中，D等宿舍会有照片，提示不合格原因。宿舍内务将作为个人及班集体评优评奖的重要指标。

6. 学生公寓内现提供哪些服务项目，如何收费？

答 学生公寓现有电风扇、直饮水、热水淋浴、洗衣机、温馨驿站吹风机、电子秤等服务项目，学校一直努力改善住宿条件、提高住宿水平。
学生公寓内直饮水价格0.25元/L，热水淋浴冷水免费、热水价格0.048元/L，洗衣机价格3元/桶，吹风机、电子秤等免费使用。

7. 学生公寓直饮水能否直接饮用，如何保障水质安全？

答 为方便学生住宿生活，所有学生公寓均安装了直饮水设备，分热水和冷水，即时收费，可直接饮用。直饮水厂家定期更换滤芯，学校及食药监部门定期抽检直饮水水质，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及时公示检测结果，确保水质安全。

8. 学生公寓热水淋浴怎样预约使用？

答 学校已在40栋学生公寓实现了热水淋浴全覆盖，学生可在规定时间段自行选择使用。热水淋浴按照冷水免费、热水收费的原则，学生使用相应的APP线上预约时间及淋浴位，按照预约时间准时使用。

纪律篇

1. 公寓内是否允许吸烟、喝酒等行为？

答 学生公寓内禁止吸烟、喝酒；严禁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易腐蚀、有毒、放射性物品；禁止燃放鞭炮、焚烧杂物等行为。违反者视情况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2. 公寓对学生起床、归寝有何要求？

答 学生公寓有严格的作息时间，周一至周五、周日供电时间为6:00-22:30，周六供电时间为6:00-24:00，每日6:00开门，23:00关门。学生应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早6:30之前起床，将宿舍内务整理完毕，按各学院要求进行早读或打早操卡，晚上应于10:30前返回宿舍做好就寝准备，严禁晚归（晚于23:30），特殊情况晚归者须在值班室出示校园卡等有效证件，进行人脸识别后登记晚归原因，否则，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生公寓。

3. 学生可否私自协商调换床位？

答 学校不准私自更换房间或床位，不得转借、出租个人床位，严禁留宿他人。

4. 学生可以在公寓楼内推销商品吗？若发现推销或其他可疑人员应如何处理？

答 学校不准在公寓楼内从事任何形式的推销及其他经商活动。学生应增强安全意识，自觉抵制公寓楼内推销、传销、传教等违纪违法行为。若发现公寓楼内有推销人员或其他可疑人员，应立即报告给值班护卫人员。

5. 宿舍内务有何具体要求？

答 每天由值日生打扫宿舍，学生本人整理床铺，个人物品（如床单、枕巾、毛巾、被罩等）应干净整洁，并按统一要求摆放整齐；不准乱丢乱抛杂物、乱泼污水和随地吐痰，禁止在墙上乱刻、乱画、乱挂、乱贴、乱钉；禁止饲养宠物；不得在阳台、窗台和天台等处摆放任何有可能形成安全隐患的物品。

用电篇

1 学生公寓用电超额部分收费标准是怎样的?

答 目前，学生公寓用电执行居民用电标准，学生宿舍超额用电部分按0.55元/度计收。若遇政府调整用电价格，该收费标准随之相应调整。

2 如何查询剩余电量？如何购买超定额电量？

答 学校已更换新的智能控电系统，可线上查询剩余电量。如不及时购买，电量用完后，系统将自动切断电源。因此，务请宿舍成员密切关注剩余电量。

另外，工作日可到大学生活动中心208查询，咨询电话：86098345。通过学生公寓智能控电系统，可实现电脑端和手机端线上购电，亦可工作日16:00-17:30到大学生活动中心208室线下购买。电脑端缴费方式：用户打开山东科技大学官网点击左侧“综合事务服务中心”；进入“综合事务服务中心”，点击页面右上角侧“云上科大”页面，下滑页面至公共服务栏，点击“财务缴费平台”进入缴费大厅；进入后下滑页面，选择生活缴费中的“学生宿舍电费充值”。

手机端缴费方式：登录企业微信点击下方工作台，进入工作台界面后点击缴费大厅；选择-生活缴费-学生宿舍电费充值。

3 宿舍或人员调整时，怎样进行电量管理？

答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根据学校住宿安排，宿舍有调整，学院必须向学生公寓管理部门递交详细材料，以方便工作人员登记备案，调整电量。个别宿舍成员调整时，涉及内部电费分摊问题的，由该宿舍成员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自行协商解决。

4 宿舍非正常断电触发条件及原因？

答 (1) 非正常断电的触发条件（任一）：
① 宿舍内在用电器的总功率超过2000瓦；
② 宿舍内在用单个发热类电器功率超过200瓦；

答 ③ 宿舍内在用多个未超过200瓦的发热电器混用超过500瓦（电器处在发热状态）；

④ 瞬间电流超过10A（一般早上恢复供电时发生，建议同学睡前将用电器处于断电状态）。

(2) 非正常断电的原因：

- ① 笔记本电脑长时间使用导致适配器发热触发断电；
- ② 台式机电脑长时间使用导致的显卡发热触发断电；
- ③ 早晨来电即断电一般是因为接有多个用电器，瞬间电流过大超10A触发断电；
- ④ 使用其他发热类违禁电器等触发断电。

5 宿舍断电后，怎么恢复供电？

答 首先可自行查询是否原因为剩余电量为零，若为此原因，自行购电即可；若是因使用大功率违禁电器等造成非正常断电，则需要填写《宿舍非正常断电恢复供电申请表》，辅导员签字同意后到大学生活动中心208办理恢复供电手续；若为其它原因，请到大学生活动中心208咨询。

6 学生公寓在学生定额用电方面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 博士、硕士、本专科等全日制学生实行“定额用电，超支自负”的管理办法。本专科生每月定额用电5度，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定额用电8度，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定额用电12度。每学期按5个月计算。学期结束后，宿舍剩余电量将自动结转下学期继续使用，多个学期节余电量可以累积使用；学生宿舍调整时，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负责将其剩余电量划转到新宿舍。学生毕业时，所在宿舍的节余电量按时价转换成货币形式，并将其金额的50%作为奖励发给宿舍成员。

7 学生公寓内的智能控电系统哪些功能？如何有效对房间用电情况进行监控？

答 我校学生公寓智能控电系统具有单户计量（预付费）、房间限电、学校禁用电器识别三大功能。房间电量耗尽、不规范用电以及使用违禁电器均能被智能控电系统监控、识别并进行断电处理。如果使用违禁电器或不规范用电，每间宿舍共有五次停

答 电警告或提醒机会，每次停电后，系统在15分钟内自动恢复供电，第五次将被锁定，不再自动恢复，需要到各公寓区管理办公室说明原因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恢复供电。

安全篇

1. 学生公寓使用哪些物品属于违纪？会受到怎样的处分？

答 严禁学生在公寓内以任何理由存放（存放即视为使用）或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电炉等明火类及热得快、电热锅、电水壶等大功率物品；严禁学生在公寓内以任何理由使用电热毯、电吹风、应急灯、变压插座等电器；严禁学生在公寓内为具有储电功能的充电器及各类电器充电（经学校允许，因学习需要而自备的收录机、录音机、手机、手机充电宝、计算机等除外），违反者予以没收，并视情况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具体认定请参照附件1：《学生公寓违禁物品及不文明现象认定汇总》。

2. 学生可否更改供电线路？

答 严禁私自更改供电线路、乱拉电线或网线、乱装电灯、乱安插座和在配电设施或在线路上乱挂物品、在宿舍内点蜡烛等行为。

3. 学生未带钥匙无法进入宿舍怎么办？

答 学生未带钥匙无法进入宿舍时，须持本人有效证件到值班室登记，由值班人员开门。

4. 在公寓楼内可以对电动车存放、充电吗？

答 禁止在公寓楼内放置电动车、存放电动车电池；禁止在公寓楼内对电动车电池充电；电动车停放不得堵塞公寓楼周边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

5. 学生宿舍出现被盗情况怎么办？

答 若发生财物被盗等情况，注意保护现场，及时报告给值班护卫人员、学院辅导员老师和学校安全管理处，由学校协助处理并及时报警。

6. 学生宿舍出现火情火灾怎么办？

答 （1）学生应增强消防意识，提高防火、灭火、自我保护能力，坚决不在公寓内使用酒精炉、电饭锅、热得快等易引发火灾的违禁物品；
（2）若火情处于初级可控阶段，学生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可及时到就近消防箱拿取灭火器或采用消防水栓将火情扑灭；
（3）若火情严重，应及时向值班人员报告、拨打校内火警电话57119，并组织周围同学疏散撤离至安全区域。

附件1:

学生公寓违禁物品及不文明现象认定汇总（暂行）

类别	物品名称	所处状态	查处措施	图片
严禁存放	匕首	存放或使用	记过或留校察看	
	三棱刮刀			
	水果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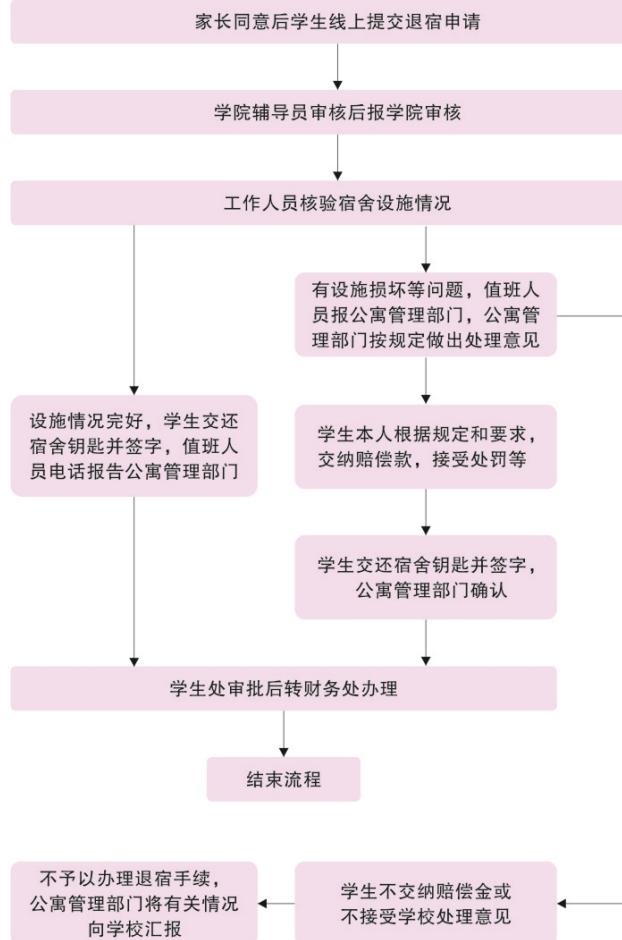
类别		物品名称	所处状态	查处措施	图片
严禁存放	明火类违禁物品	酒精炉	存放或使用	警告或严重警告	
		燃气灶			
		打火机(大批量)			
		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严禁存放	大功率类违禁电器	热得快	存放或使用	警告或严重警告	
		电磁炉			
		电热锅			
		电烙铁			
		豆浆机			
严禁存放	大功率类违禁电器及违禁设备	电热毯	存放或使用	警告或严重警告	
		电热扇			
		电热水杯			
严禁存放	大功率类违禁电器及违禁设备	电水壶	存放或使用	警告或严重警告	
		暖风机电热扇			

类别		物品名称	所处状态	查处措施	图片
严禁存放	大功率类违禁电器及违禁设备	榨汁机	存放或使用	警告或严重警告	
		煮蛋器			
		咖啡机			
		变压插座			
		功率转换器			
严禁存放	非加热类违禁电器	加湿器	存放或使用	全校通报	
		落地扇			
		电冰箱			
		打印机			
能存放、但不能在宿舍使用或不能在宿舍充电	一般类违禁电器	充电手电	使用	全校通报	
		充电台灯			
		电吹风			
		卷发棒			
		直板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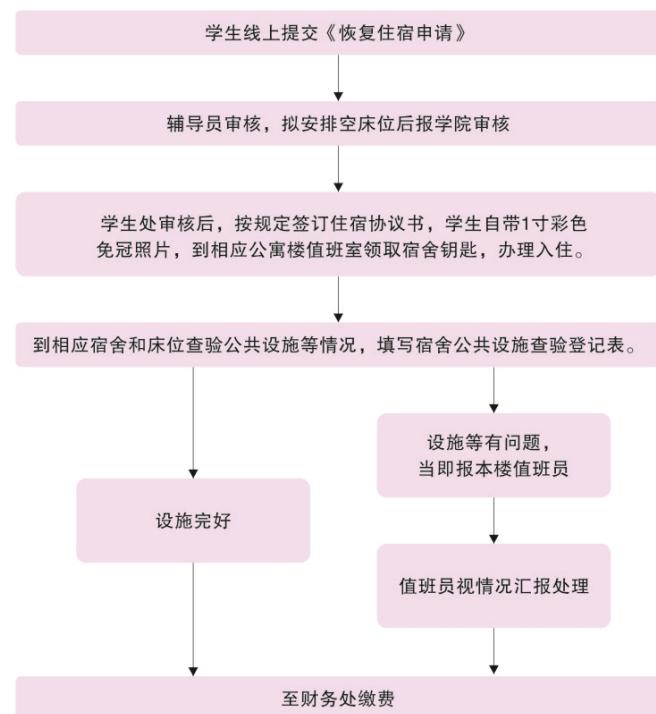
类别	物品名称	所处状态	查处措施	图片
能存放、但不能在宿舍使用或不能在宿舍充电	暖手宝	充电或插在插座但未充电	全校通报	
	洗衣机			
	桌面发热毯			
	跳舞毯			
	烘鞋器			
	面包机			
	充电热水袋			
其他禁止的不安全、不文明行为	喝酒(宿舍内存有酒或酒瓶)	存放或正在进行	警告或严重警告	
	吸烟(宿舍内存有烟头)			
	电动车、平衡车、滑板车电池充电			
其他禁止的不安全、不文明行为	饲养宠物	正在进行	全校通报	
	推销			
	打牌(非节假日)			
	吊椅、吊床			

注：1、未在此表格中的违禁物品，一经认定为违纪行为，按违纪处理；
 2、检查时若发现在宿舍内正在使用吹风机、卷发器、拉直板等电器，视为违纪行为；存放或在温馨驿站处使用，不视为违纪行为；
 3、水果刀长度一般不超过8cm，一经发现，由学校审核认定并给予处理。

学生校外住宿退宿申请



学生公寓恢复住宿申请



学生公寓各值班岗办公电话

序号	值班岗	电话
1	A1-A3	86057810
2	A2	86057803
3	A4	80681277
4	A6-A8	86057805
5	A5-A7	86057807
6	A13-A15	86058177
7	A14-A16	86058056
8	A17	86058057
9	A18-A20	86058058
10	B1-B3	86057791
11	B2-B4	86057792
12	B6	86057793
13	B8-B10	86057795
14	B12-14	86057820
15	C1-C3	86057641
16	C2-C4	86057730
17	C5-C7-C9	86057643
18	C6-C8	86057732
19	C10	86057734
20	C12-C14	86057114
21	C11	80681292
22	C15	86057672
23	C17	80681065
24	学生公寓物业办公室	86057822

温馨提示

同学们在学生公寓住宿期间，有任何保洁、维修、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可直接通过以下途径与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联系。

公寓邮箱：Skdg@sdust.edu.cn
 联系电话：86057138、86057809
 办公地点：行政楼403
 山科大公寓管理网格群(QQ号)：324973996
 物业监督办公室：A区 86057802
 B区 86057557
 C区 86057811
 学生公寓楼管会：C10门厅北侧

